3.6.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

论文评审已通过或论文已提交盲审但结果未返回者，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，进入答辩阶段。

↓

组织答辩委员会

学科聘请 3 或 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（含副教授）职称的同行专家（其中需有 1 至 2 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）组成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。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但不能担任主席，且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专家组成。

↓

信息输入、打印、填写表格

在研究生信息系统输入发表论文情况、答辩委员会名单等相关信息；生成打印《硕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填妥后交答辩秘书。

1、《硕士学位申请表》各项内容是否完备、真实；
2、论文评审是否通过（评阅意见书 2 份），修改意见是否经导师审核；
3、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要求。

↓

提交答辩申请材料、审核盖章、发布答辩公告

导师、学科、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，通过审核后将在网上发布答辩公告。

↓

公开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（涉密论文按涉密会议办理）

未通过

↓

上传学位论文，提交学位申请等相关材料

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，学位论文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系统作为最终归档稿；评阅意见书、答辩记录、答辩表决票、答辩决议书原件、硕士学位申请表等材料提交学院。

↓

进入学位审核流程